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5〕91号

关于江门艺构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艺构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艺构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艺构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工业大道28号，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443平方米，建筑面积2873.9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增强水泥构件生产制造。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标准排至市政管网，引至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厨房油烟。打磨粉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修补粉尘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开料雕刻粉尘、焊接烟尘产生的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刷原子灰、刷不饱和树脂、喷漆工序中废气整室密闭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厨房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

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VOCs ≤ 0.0247t/a。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东、西、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过滤棉、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刷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3 日